

設獨立委員會調查火災 全面高效推動改革



大埔宏福苑五級火災為全港帶來哀痛。筆者在此對一直盡忠履行職務的消防員、醫護人員、警務人員致敬，以及感謝其他前線人員、社會各界和熱心市民的支援，他們的行動都體現了香港市民的互助團結精神。然而，火災背後的真相備受社會各界關注，筆者支持行政長官李家超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進行審視，此舉能夠讓特區政府發揮領導角色，開展全面、公開、高效且具公信力的調查。

容海恩 立法會議員 執業大律師

社會各界十分關注這次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與「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不同。就此，筆者認為，這次火災情況適合以獨立委員會處理，因其可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制訂工作範圍，相比有律師代表參與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能夠節省冗長複雜的取證和抗辯程序，從而提高效率。與此同時，鑑於警方、消防、廉政公署等亦有相應的調查工作，若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基於其準司法性質，或會與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死因研訊重疊，採用獨立委員會可以與這些調查並行不悖、協調運作。

靈活高效 回應社會急切關注

參考2015年的食水含鉛事件，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歷時逾300天才能得出報告；至於2012年的南丫海難，其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因相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最後在意外發生3年後才公開完整報告，歷時頗長。筆者認為，委員會的效率對這次火災而言尤為重要，因其涉及多宗刑事案件，若沿用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故，或會不利於短期內查出真相、推動改革。因此，成立獨立委員會適合是次火災情況。

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往亦有成立獨立專家小組或獨立檢討委員會處理問題的經驗，例如2003年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2012年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2013年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範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2014年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獨立專家小組、2018年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等。這些例子均是特區政府按實際需要而作出的決定，並且能順利調查和提供相應建議，可見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不一定適合每個情況。

政府全力支持 確保調查能力

社會各界對獨立委員會的其中一個關注重點，是獨立委員會沒有傳召和取證權力。就此，李家超承諾就委員會所需的資料，以及執行某些工作的要求提供更

多支持，以協助盡早完成工作，反映了特區政府對是次火災成因的高度重視。同時，行政長官實際上可以透過行政指令，更高效快速地將資料和文件交予委員會，而無需經過法定傳召程序，有利於委員會更快掌握事情的全貌，繼而作出相應跟進行動和建議。

再者，欠缺傳召和取證權力並不等同委員會的工作會處處碰壁。參考2018年就大埔公路專營巴士致命意外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雖沒有法定傳召權力，但仍收到絕大部分應邀提供協助的團體、人士的意見，而該意外的成因、涉案者的法律責任則由警方負責。該委員會在最終報告中提出了45個建議，其中44個涉及運輸署的工作，聚焦處理提升巴士安全營運、道路安全等問題，例如建議新訂購的雙層巴士須安裝安全帶，並成功推動全港巴士營辦商執行，加上持續完善標準和法例，2026年1月25日起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座位乘客均須佩戴安全帶，可謂跟進工作的其中一項成效，亦足見委員會的積極作用，為社會帶來正面改變。

此外，就2013年審計報告和傳媒關注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方式，當時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能邀請时任專員和湯顯明等人員會面，並未遇到未能取證和接觸相關人士的情況，反映即使個案涉及高度敏感的高層人員操守，委員會的工作亦能順利進行，取得關鍵證人的證供；至於2003年就屯門公路交通事故成立的獨立專家小組，委員會曾視察意外現場、肇事車輛，又與相關政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市民提交意見，以及與運輸業人士舉行諮詢會議，可見在搜取資料、收集意見方面並無困難。

最後，鑑於獨立委員會仍由法官主持，筆者相信能夠確保委員會以獨立、公正和嚴謹的態度審視事故，有助提高委員會的公信力。筆者期望，委員會能快馬加鞭，盡早整合各方資料，查找禍害成因，讓逝者安息、生者安心，同時就制度改革提出合適建議，聚焦問題根源，防止悲劇重演。

以災亂港 雖遠必誅

黎子珍

情、關心港人，實際上唯恐香港不亂，禍害香港和港人。

這些以災生亂的反中亂港分子，或許以為他們已竄逃，香港法律對他們鞭長莫及，可以逍遙法外，更有恃無恐、任意妄為。這些反中亂港分子必須知道，香港的國安法律具有域外效力，可對他們進行合法合理的延伸打擊，不容其胡作非為。

特區政府全力追捕國安逃犯的執法行動從未停止。去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權，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許智峯等7名逃犯，並指明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包括「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及「撤銷特區護照」等，個別人士還會面臨「執業資格暫時吊銷」及「暫時罷免董事職位」；今年7月25日，香港警務處國安處依據香港國安法，公布懸紅通緝19名在境外籌組、成立或參與一個名為「香港議會」的組織者；日前，警方拘捕3人涉嫌假借宏福苑火災，意圖煽動仇恨政府，當中包括反中亂港政客。

逃避法律責任終將徒勞

事實證明，隨着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深入實施，香港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歷史已一去不復返。香港警方持續用好用足國安法律賦予的權力，反中亂港分子不要以為逃至境外就「無王管」，任何人企圖利用境外身份或地理位置逃避法律責任，終將徒勞。正如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警告，只要觸碰法網，無論是躲在國外還是藏身台灣，都一定會受到法律的嚴懲。法治利劍高懸，必將迎頭痛擊、斬斷一切伸向香港的黑手！

反中亂港賊心不死

當中央和內地全力馳援、香港各界衆志成城救災安民之時，反中亂港勢力卻把火災當作攻擊中央和香港的武器。他們利用網絡煽風點火、搬弄是非、顛倒黑白，把髒水潑到特區政府和廣大救援人員身上，惡意攻擊救災善後工作，更別有用心地抹黑中央和內地的支援，企圖利用火災造成的傷痛，散播毫無事實根據的謠言謠言，誤導公眾、挑撥矛盾，分化香港，煽動港人對特區政府和中央的怨恨仇視，企圖令修例風波的亂象死灰復燃。反中亂港勢力口頭上說關注災

如期選舉 更好處理火災善後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



行政長官李家超前天早上出席行政會議前見傳媒時表示，立法會選舉將會如期在12月7日舉行。筆者對此表示理解和支持，畢竟立法會選舉如期舉行，對於推動政治穩定、回應民意、災後重建、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等各個方面，都有實際的好處。

事實上，在選舉完成後盡快展開對災後工作的檢討，亦有助加快資源投放和政策落實，有效回應民生所需，更有助市民走出火災陰影，重新出發。如期舉行選舉，至少有四個好處。

減少爭議維持憲制秩序

第一是維持憲制秩序和社會穩定。立法會任期有清晰的法律安排，如期換屆可以避免出現「臨時性」、「過渡性」安排，減少政治爭議，有利社會盡快回到正常運作。

第二是盡快產生新一屆獲授權的議會。第七屆會期已結束，如期選出新一屆立法會，讓獲新民意授權的議員可以合法、名正言順地處理災後撥

款、檢討政策等工作，而不是依賴已屆滿或權責不清的機制。

第三是避免延期引發更多不確定性。多名政界人士指出，即使將選舉押後一兩星期甚至更長，社會的悲痛氣氛短期內不會根本改變，延期反而可能帶來額外爭議和操作成本，對救災與民心未必有實際幫助。

第四是救災與選舉可並行不悖。特區政府現時已按選舉計劃作出準備，同時亦能調配足夠人手救災，兩者可以同時推進，不必將之視為二選一。同時，多個團體及機構呼籲市民在12月7日投票，認為選舉是市民表達訴求、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渠道，亦可將對事故的關注和期望轉化為對候選人及政策方向的選擇，化悲痛為推動改革的力量。

暢順撥款賑災流程

衆所周知，大型災難後，涉及多個層面的問題需要快速解決，包括：緊急安置、維修重建、社區支援、精神健康服務等，而這些事務很多都需要立法會審批額外撥款或調整相關法例與政策。所以，越早產生新一屆議

會，並將災後工作列為優先議程，就越能縮短災民「等政策、等撥款」的時間。

此刻，社會普遍關注成因追究、制度檢討及責任釐清，香港可以透過新一屆立法會進行探討，要求特區政府交代救災過程、樓宇安全、消防安排等問題，以及跟進問題進度，有利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

由中長遠來看，筆者建議香港做好一個系統性檢討與長遠防災的政策規劃大綱，不應只停留在災後工作的個別個案賠償，更需要對建築物管理、公共房屋設計、消防標準、疏散安排、跨部門協調、消防及勞工處巡查等，全部都要作一次檢討，並做好規劃和立法更新，實現制度重塑。

整體而言，如期在12月7日舉行立法會選舉，並盡快產生具民意基礎、高質務實的新一屆議會，有助維持憲制法治秩序，同時也不妨礙特區政府持續救災；在選舉之後，立法會能把災後重建工作、相關的制度檢討，優先排入立法會議程，加快處理，將更有利災民獲得實際支援，並推動作出必要改革與防災改善。

走出悲傷 克難前行

陳月明 立法會議員 打鼓嶺鄉事委員會主席



大埔宏福苑的大火，燒痛了香港市民的心。眼看着宏福苑的7幢大廈，一幢接一幢被大火吞噬，全港市民都為之心焦。

大火奪走了百多位居民的生命，燒毀了約二千個家庭，也給香港帶來沉重的悲傷。

這場突如其來的火災，也讓香港市民堅強地團結了起來，社會各界、全港市民紛紛伸出援手，捐錢、捐資、出力，牽起遭受火災的宏福苑居民的手，克難前行，大家共同用一份真誠的愛，為受災居民撐起勇敢面對困難、繼續前行的勇氣。

為災民提供高效支援

火場外，災民正為家人失聯、家被燒毀而焦急失落，他們不斷地求救，四處奔波，逐家醫院、逐個庇護中心，尋找自己的家人。火警發生後，政府部門、社區關愛隊立即行動起來，接觸受災居民，將災民疏散到安全的庇護中心，協助他們尋找家人，為他們提供必要的食品、飲食及禦寒衣物，並為災民提供可以暫時安置的居所。

作為打鼓嶺關愛隊的副隊長，筆者也參與了救災行動，遵從民政處的指揮，前往大埔區的過渡性房屋「善樓」，協助安置一部分受災居民。在安置點現場，筆者接觸了多個剛逃出災場仍驚惶未定，而又感徬徨无助的災民。

一位年長的伯伯，住在窗戶被封的家中，火警發生時，根本不知道外面的情況，如果不是妹妹一連打了三個電話，可能未能逃出災場；一對年幼的孩童，在大火中失去了媽媽，3歲的弟弟尚未知悲傷，6歲的哥哥已傷心得吃不下飯，真是見者傷心，聞者流淚。

災民身上的痛苦，關愛隊隊員都能切身感受得到；災民的處境，遠比大家想像的困難得多。匆忙慌亂逃離火場的災民，身邊的物資極度缺乏，有人只穿着拖鞋，有人忘了帶走眼鏡，

選舉善後同步推進 尊重法治重建家園

鄧宣雁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前日宣布兩項重要決定：立法會換屆選舉將如期於12月7日舉行；成立獨立委員會，全面審視大埔宏福苑五級大火。有關決定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在艱難時刻的責任和擔當，以最嚴謹的方式回應市民訴求，確保香港穩步前行，值得各界全力支持。

宏福苑天大火造成重大傷亡，令全港市民深感哀傷。面對這場突如其來的災難，各界展現了同心協力、團結互助的精神，令人動容不已。隨着善後工作全面展開，香港需要再次匯聚力量，對事件進行深切檢討，並且從制度上作出改革，嚴防悲劇發生。

立法會作為特區管治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這個艱難時期如期舉行換屆選舉、及時選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具有重要意義。

首先，現屆立法會任期將於12月31日結束，香港基本法和香港選舉法例明確規定了立法會選舉的時間和程序，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及時產生新一屆立法會，處理各類經濟民生事務。如期選舉既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憲制秩序之堅定遵循，更彰顯了對法治精神的尊重，為社會注入信心和力量。

而且，及時產生新一屆議會，能夠確保各項善後工作不誤時機。現時各界非常期待特區政府盡快推動火災的善後安置、基建修繕及長期支援等工作，而這些工作都需要立法會審批撥款及具備法律上的支撐。及時產生新一屆立法會，能夠讓議員盡快履職，肩負時代使命，與特區政府協同推進各項善後工作，確保救援與重建工作快馬加鞭。

李家超宣布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全面審視火災的起火原因、蔓延過程及相關問題，這是回應社會關切、

彰顯公義的重要舉措。委員會由法官主持，確保調查工作在公正、嚴謹的原則下進行，彰顯出委員會的公信力，也使調查結果更具說服力。

李家超強調，調查將「不論涉及任何人都問責到底」，這彰顯了特區政府推動改革、保障市民安全的決心。根據指示，委員會可以靈活制定工作範圍和重點，大大提升了操作效率和靈活性。筆者期待，委員會能夠盡快找出肇事成因，回應社會大眾對徹查大火成因及追查責任的期望，還受難者家屬一個公道，同時能夠就建築安全、監管制度、應急機制等多方面情況，提出切實建議。

相信在中央的支持及特區政府的帶領下，香港社會必定能夠砥礪前行，在悲痛中凝聚力量，在反思中推動改革，把各項經濟民生政策落到實處，把香港家園建設得更好。

火災給香港帶來沉重的傷悲，也讓香港變得更堅強。李家超已表明，將對這次火災調查到底，認真改革，並將化悲憤為改革力量，打破利益藩籬，不論涉及任何人都一問到底，追責到底，承諾從八個方面展開調查，讓真相水落石出，讓公義得到伸張，讓逝者安息，讓生者安心。同時，特區政府亦成立由一名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審視事故原因，查找缺漏和不足，助力深化改革。

火災過後，香港需要堅強地重新站起來，社會需要逐步回復正常運作。李家超已宣布，將如期於12月7日舉行立法會選舉。救災和選舉並不矛盾，這次火災揭示出一系列問題，有待新一屆立法會破草求變，革除種種問題，建立起更令市民信任的安全機制，香港也需要進一步在種種挑戰和困難中繼續前行。

如期完成立法會選舉，是對憲制秩序和法治精神的遵守和尊重，每一位香港市民都應擔起責任，履行自己的公民責任，踴躍投票，選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讓香港早日浴火重生，重建美好家園。